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戴梓岍、独立董事赵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戴梓岍、独立董事赵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董事戴梓岍认为:既然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的意见,却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了否定意见,那这个内控事项对公司经营、对报表出具的影响到底是什么,如果影响不大,出具否定意见是否恰当,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说明,所以对年报无法给出判断,且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独立董事赵庆认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595,546,767.7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5,546,767.72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78,656,911.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思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话	010-87934800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油气价格高位震荡

2023年,全球石油供需总体宽松,全年WTI油价在70-90美元/桶区间高位震荡,年均油价较去年同比有所回落。美国能源信息署(以下简称EIA)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末,WTI收盘价71.89美元/桶;月平均价格为77.64美元/桶,较2022年下降17.15美元/桶,降幅18.09%。2023年末,Henry Hub天然气收盘价2.58美元/MMBtu;月平均价格为2.54美元/MMBtu,较2022年下降3.88美元/MMBtu,降幅60.44%。

(二)美国油气开采效率大幅提升

根据2024年1月EIA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3年美国钻机效率和钻井规模大幅提升。2023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687台,较2022年度月均运行钻机723台减少36台,下降4.98%。全年钻井数量18,580口,较2022年全年钻井数量15,944口增加2,636口,增幅达16.53%。同时,美国全年累计钻井3.00亿英尺,较2022年累计钻井2.36亿英尺增加0.64亿英尺,增幅达27.12%。

(三)美国上游油气并购交易额创近十年新高

根据EIA2024年3月发布的报告,美国二叠纪盆地是美国最活跃的油气并购交易区域。2023年全美上游油气并购交易额创近十年新高,达到2,340亿美元。其中,埃克森美孚对先锋石油的645亿美元并购,雪佛龙对赫斯石油的600亿美元并购,是自2019年西方石油对阿纳达科石油550亿美元并购以来的最大两笔油气并购交易。大宗油气并购交易,使得油气生产资源更为集中,将对行业格局演变产生深远影响。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县的常规油田,以及Howard和Borden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3年,美国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完成对相关控制结构的必要调整,将宁波鼎亮0.01%的GP份额从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调整至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后再调整至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为进一步增持油气资产和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做好架构准备。本次宁波鼎亮GP变更属于上市公司同一控制下内部架构的调整,不涉及对外资产或者权益的处分,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扩大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大事项单方决策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境外油气资产归属和控制权的变化。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1.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进行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提供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NYMEX WTI 和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581,307,157.48	31,318,500,770.10	31,318,500,770.10	7.23	26,196,745,634.83	26,196,652,6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8,642,296.92	16,892,388,556.88	16,892,916,037.31	19.04	12,207,006,094.68	12,206,913,076.61
营业收入	8,848,779,207.04	9,356,969,451.65	9,356,969,451.65	-5.43	4,821,388,420.27	4,821,388,4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546,767.72	3,127,358,852.14	3,127,976,474.03	-17.01	365,242,996.66	365,150,6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472,613.04	3,691,448,448.29	3,692,066,070.18	-26.95	877,616,132.93	877,523,8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148,461.82	7,874,210,624.89	7,874,210,624.89	-9.09	3,430,006,391.99	3,430,006,39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22.71	22.71	减少8.44个百分点	2.896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7	0.4599	0.4600	-17.00	0.0537	0.0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7	0.4599	0.4600	-17.00	0.0537	0.053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1,821,209.38	1,987,083,439.41	2,494,506,949.39	2,365,367,6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01,627.58	516,107,097.78	722,544,175.01	721,993,8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722,059.52	513,132,599.62	721,994,465.74	828,623,4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18,198.25	1,707,670,909.29	1,765,093,968.52	2,211,765,385.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1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未知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4,579,124	5.51	0	质押	374,579,124	未知
					冻结	374,579,124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2.08		冻结	141,188,9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245,014	350,459,268	5.15	0	无	0	未知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338,951,558	4.98	0	无	0	未知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840,033	332,840,033	4.89	0	无	0	未知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1,188,958	2.08	0	质押	141,188,958	未知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322,200	139,946,500	2.06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6,055,027	106,055,027	1.56	0	无	0	未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416,300	104,416,300	1.5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74,400	97,694,700	1.4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不在上表的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行业格局深刻演变,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高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3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4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96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96亿元人民币,基本每股收益0.38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6元人民币,公司有息负债进一步降低,杠杆率指标(即有息负债余额与EBITDA的比值)低于1倍。2023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会计师")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新潮能源下属另一个全资子企业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01%),转让给新潮能源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后又变更为新潮能源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成为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该次资产出售时,未能按照新潮能源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事先取得新潮能源的批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潮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新潮能源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4年4月26日对新潮能源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兴华的独立判断,但是对于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监事会有不同的意见。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具体理由如下:

(1)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经过两次变更,分别由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扬帆")变更为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urge Capital"),后续由Surge Capital变更为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ewave")。烟台扬帆、Surge Capital与Seewave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仅为公司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任何资产或者权益的对外转让/出售,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公司对宁波鼎亮一直持有 100%的股权,宁波鼎亮始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宁波鼎亮的有效控制。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2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烟台扬帆、Surge Capital与Seewave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且100%控股的子公司,可以适用前述规定。同时,从公司内部制度来看,公司在此次调整中采取了完整、必要的审批程序,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无冲突。

综上所述,宁波鼎亮GP变更事宜未达到上市公司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对于会计师本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虽然监事会有不同的意见,但是监事会将持续保持对市场及监管部门关注的高度重视。未来,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角度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2)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特此说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会计师")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新潮能源下属另一个全资子企业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01%),转让给新潮能源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后又变更为新潮能源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成为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该次资产出售时,未能按照新潮能源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事先取得新潮能源的批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潮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新潮能源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4年4月26日对新潮能源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的独立判断,但是对于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具体理由如下:

(1)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经过两次变更,分别由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扬帆")变更为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urge Capital"),后续由Surge Capital变更为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ewave")。烟台扬帆、Surge Capital与Seewave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仅为公司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任何资产或者权益的对外转让/出售,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公司对宁波鼎亮一直持有 100%的股权,宁波鼎亮始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宁波鼎亮的有效控制。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2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烟台扬帆、Surge Capital与Seewave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且100%控股的子公司,可以适用前述规定。同时,从公司内部制度来看,公司在此次调整中采取了完整、必要的审批程序,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无冲突。

综上所述,宁波鼎亮GP变更事宜未达到上市公司的审议、披露标准,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对于会计师本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虽然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但是董事会将持续保持对市场及监管部门关注的高度重视。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角度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2)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特此说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77	新潮能源	A股 停牌	2024/4/29	全天	2024/4/29	2024/4/30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新潮。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新潮能源"变更为"ST新潮"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777"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2024年4月30日

第二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2)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第五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聂鑫磊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三)咨询电话:010-87934800

(四)传真:010-87934850

(五)电子信箱:xcny@xinchaoenergy.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以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下转B1010版)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4,733,792.90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848,039.5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741,759.19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74,364.73	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19	减少0.68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90,568,265.64	33,581,307,157.48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932,369.43	20,108,642,296.92	1.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3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51.75	
合计	106,280.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374,579,124	5.51	0	无	0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8,951,558	4.98	0	无	0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332,840,033	4.89	0	无	0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284,140	4.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0,639,822	3.98	0	无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03,068,500	2.99	0	无	0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41,188,958	2.08	0	质押	141,188,958
					冻结	141,188,95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4,416,300	1.54	0	无	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104,055,027	1.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1,558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840,033	人民币普通股	332,840,033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284,140	人民币普通股	298,284,1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639,822	人民币普通股	270,639,82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3,0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68,500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8,95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4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6,30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4,055,027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5,027
陈开军	91,809,045	人民币普通股	91,809,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795,02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共计104,055,027股。公司股东陈开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1,809,0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共计91,809,04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6,074,306.78	2,405,131,40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4,751,511.87
应收票据		
套期工具(流动资产)		30,998,953.45
应收账款	1,022,700,197.07	1,046,225,31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77,228.34	23,247,83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892,969.10	288,123,78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596,003.67	137,200,117.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3,011.91	3,004,337.85
流动资产合计	4,564,413,716.87	3,958,683,26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		40,901,343.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31,381.00
投资性房地产	64,290,548.00	64,700,913.20
固定资产	904,620,534.95	903,535,30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8,624,011,080.20	28,419,724,679.64
使用权资产	63,071,618.33	67,309,864.87
无形资产	40,194,678.68	37,049,516.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86,178.27	42,481,60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7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79,91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6,154,548.77	29,622,623,891.01
资产总计	34,390,568,265.64	33,581,307,15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2,092,162.82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198,840,389.74	3,811,361.5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184,739.61	468,033,94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843,491.36	264,624,017.22
应交税费	68,305,530.86	43,052,532.73
其他应付款	1,411,349,857.61	1,337,548,74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945,374.72	198,308,13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3,561,546.72	2,315,378,735.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032,608,390.65	7,016,750,082.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122,038.07	71,087,992.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617,029.07	116,524,805.63
预计负债	1,444,459,064.01	1,427,098,701.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904,016.50	2,507,535,567.10
套期工具(非流动负债)	16,148,406.39	18,288,97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5,40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5,074,349.49	11,157,286,124.87
负债合计	13,938,635,896.21	13,472,664,8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3,523,287.52	1,263,081,254.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07,785,682.02	5,294,937,6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51,932,369.43	20,108,642,29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51,932,369.43	20,108,642,29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90,568,265.64	33,581,307,157.48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4,733,792.90	2,001,821,209.38
其中:营业收入	2,134,733,792.90	2,001,821,209.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5,805,581.10	1,197,311,236.06
其中:营业成本	993,608,365.86	829,561,70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038,418.84	137,465,827.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820,964.54	134,928,823.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337,831.86	95,354,883.84
其中:利息费用	95,056,578.78	88,245,832.81
利息收入	37,521,355.99	689,431.61
加:其他收益	48,751.49	57,78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5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12.22	1,663,48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149,326.97	806,231,247.58
加:营业外收入	134,532.11	1,095,460.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283,859.08	807,326,708.33
减:所得税费用	166,435,819.53	172,425,08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848,039.55	634,901,62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848,039.55	634,901,627.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848,039.55	634,901,627.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557,967.04	-53,726,377.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557,967.04	-53,726,377.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557,967.04	-53,726,377.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422,497.60	129,320,563.6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06,936.82	-245,484,052.16
(7)现金流量套期成本	-98,842,406.26	62,437,11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90,072.51	581,175,250.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290,072.51	581,175,250.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0934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1,955,476.82	2,117,455,68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91,063.50	126,736,4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346,540.32	2,244,192,11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74,514.36	177,024,17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85,383.09	256,197,8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25,523.36	111,030,19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86,754.78	226,321,6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72,175.59	770,573,9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74,364.73	1,473,618,1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412.22	1,663,48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12.22	1,663,48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916,876.71	1,173,769,2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16,876.71	1,173,769,2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74,464.49	-1,172,105,79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02,033.66	176,436,27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907.91	4,255,4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99,941.57	180,691,7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99,941.57	-180,691,70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7,208.07	-25,909,31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937,166.74	94,911,38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812,668.40	1,475,713,93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749,835.14	1,570,625,320.27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